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开发区乐园南二街三号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樊京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153,4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牛东晓、杜德安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华天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72,8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关联董事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643,837	100%	0	0%	0	0%

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43,837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刚律师、邱雨芯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